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宸

選任辯護人 邱陳律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宇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

二、被告陳宇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

01 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且有
02 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

03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04 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內證
05 據資料可佐，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
06 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07 口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08 毒品等罪，嫌疑重大；又其所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
09 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若經認定成立犯罪，重刑可
10 期，面臨重責加身，由基本人性以觀，其主觀上為規避後續
11 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益增，佐以其於犯
12 後即將與共犯「KU」、朱淳毅聯繫運輸毒品事宜之手機丟
13 棄，且於偵查之初否認犯行等情，於客觀上可合理判斷其有
14 畏罪逃亡之動機，並得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
15 刑罰執行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故本案原羈
16 押被告之原因顯仍存在；再兼衡被告本案運輸及遭查獲持有
17 之毒品數量甚鉅，對於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權衡國家
18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
19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仍有羈押之必
20 要，且以具保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
21 案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從而，被告上開羈押原
22 因及必要性既仍存在，爰依前開規定，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
23 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1項、第5項，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8 法官 鐘乃皓

29 法官 陳秀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郭盈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